

# 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

課程	學分	課程	學分
校必修課程	28	體育課程(4學期)	0
		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	0
		英文能力檢定	0
		通識課程 • 國文(4學分) • 英文(6學分) • 其他通識課程(18學分)	28
院專業必修課程	29		
系專業必修課程	27		
系專業選修課程	44	系專業選修課程	至少27
		外系學分	至多17
總學分	128		

# 全校共同必修課程



## 體育課程：

- 必修，不計入畢業學分，合計4學分。

## 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：

- 共同必修課程0學分，不限定上、下學期，累計通過兩學期（不含服務學習(三)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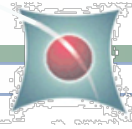
## 英文能力檢定

- 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
- 校外英語檢定成績須於畢業前自主抵免

## 國防軍訓課程

- 國防軍訓屬通識法律與政治學群，只能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。
- 軍訓課程與役期折減

# 全校共同必修課程



## 學群制 ( 共28 學分 )

大學國文4 學分

大一英文6 學分(權限加選及轉級)

大一英文抵免(期限108/09/2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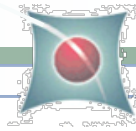
★ 以原學校課程學分申請

★ 以英文檢定測驗成績申請

### 通識課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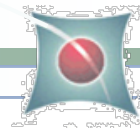
1. 修習人文、社會、自然領域各2 個以上學群之課程。
2. 本系隸屬商業與管理學群之通識課程，至多可採計1 門。
3. 國防軍訓屬法律與政治學群，只能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。
4. 『會計學概要』、『管理學』、『經濟學導論』、『創業與創意』及『財務管理與投資』課程不列入通識學分。
5. 超修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6. 108-2 『資訊素養』課程必修1學分，分1-9週(學號末2碼1-30號)，及10-18週(學號末2碼31號-)兩批自動灌檔。

# 院必修(29學分)及系必修(27學分)開設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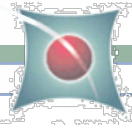
- 1.課程開設時間以當學期課程查詢系統公告為準。
- 2.「企業家講座」及「管理講座」課程可依個人修課規畫調整選課時程。
- 3.院必修3選1課程(1/3)多修列入本系選修學分，院必修2選1(1/2)課程多修列入外系選修學分。

學期	上	下
一	微積分(一) 經濟學(一) 企業概論 會計學(一) 計算機概論-1/3	微積分(二) 經濟學(二) 管理學 會計學(二)
二	生產與作業管理 組織行為 統計學(一) 商事法-1/3	行銷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統計學(二) 企業倫理-1/3
三	財務管理 企業家講座(2學分)-1/2	管理科學 策略管理 管理講座(2學分)-1/2
四		



於108年9月20日(五)前送達  
社管大樓630R系辦公室。

- 管理學院辦理學分抵免作業要點
- 企業管理學系抵免學分辦法
- 抵免學分申請書



# 其他

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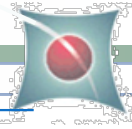
選修輔系辦法(另洽詢各系所)

修讀雙主修辦法(另洽詢各系所)

國際長期交換學生(國際事務處)

企業實習(產學磐石中心)

創業學分學程



# 其他

勞作教育施作以勞作小組長通知為準

派員至收發室領取班級信箱鑰匙，並請定期領取信件。

派員定期至系辦班級信箱領取信件。

定期察看企管系網頁行政公告